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617,202.0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2,458,311.35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90,849,138.10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84,913.81 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926,023.11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2,458,311.35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利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7,511,68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755,841.5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

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方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同时，该方案既考虑到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时又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备案登记。

2、本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文件；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文件；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